

網路報送作業操作說明

一、操作程序如下：

1. 請進入網址如下 https://140.111.12.11/EIP/edu_eform/auth.php

因本填報網有檔案傳輸安全性憑證設定，請於登入網址後，在出現之網頁畫面「此網站的安全性憑證有問題」下，點選第二項「繼續瀏覽此網站」按鈕後，即可順利進入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。

2. 請輸入學校帳號 ，請輸入密碼 （如公文所附）

3. 在填表清單網頁點選欲填送之報表

4. 進入該表之填報畫面，先點選下載 Excel 樣版檔案，例：ST_7_1.xls

5. 將該 Excel 樣版檔登錄完成後，因 Excel 無法上傳匯出，故請另存成 .csv 檔，例如：ST_7_1.csv

6. 之後按 鍵，點選你所存的檔案，並登錄填表人姓名及電話，按 鍵，即完成傳送步驟；最後確認填表清單狀態為已填，才算完成填報

※ 注意：送出檔案時，會有新檔蓋掉舊檔之狀況，故同一學校，同一表單，請合併日、夜間及研究所大學部、專科部後再一起傳送；分別傳送會只留最後一次傳送之資料。

7. 本次上網填報截止日為 102 年 3 月 27 日，各校上網填報完畢送出後，請將報表紙本（需加蓋各編製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章）彙整一份，及填報系統內表 7-1 之校別資料產出統計表一併報送，並於 3 月 28 日前免備文逕寄 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統計處收 以利備查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統計標準時間：學生以每年 3 月、10 月填報；畢業生以上學年度資料為準。

例如：

- ◆ 101 年 10 月填報(101 學年第 1 學期)101 年 10 月 15 日現有學生及上學年度(含第 1、2 學期)畢業生資料。

- ◆ 102 年 3 月則填報(101 學年第 2 學期)102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學生資料，畢業生免填。

2. 本表僑生、港澳生為具正式學籍者，包含依「就學辦法入學」及依「一般身份入學」二種，依就學辦法入學係指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或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；依一般身份入學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，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者，即以當初所依之就學辦法歸類於僑生或港澳生。

3. 本表含本學年度在學之全校僑生及港澳生人數，均以一人一筆資料填列。

4. 姓名欄位輸入中文或英文名字均可，但若輸入英文名字，名與姓之間的空格請以空白表示勿輸入逗號。

5. 科系名稱請一律填全名，及填本部核定之院、系、所、科及學位學程名稱，不可用簡稱，以利檢核。